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作为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2018年1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在仔细阅读了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延期复牌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及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停牌程序后2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为确保本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将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并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2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规定申请延期复牌，继续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1个月。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继续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1个月。

2. 关于为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

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债务违约而出现的经营风险。本次为其融资行为提供的担保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

我们同意公司为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宋安宁

韦文金

范成山

2018年1月31日